

有關資料政策通告的修訂通知

感謝您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各稱「本公司」) 的服務。

茲通知本公司已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將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下列 A 部分概括列出《資料政策通告》主要修訂重點，而 B 部份則列出不同部分的主要修訂內容以便您參考。

A 部分：主要修訂概要

修訂概要	B 部份項目
補充《資料政策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適用之法律下之權利。	1
補充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把其個人資料提供、披露或傳輸予其他人士。	2 & 4
補充本公司根據指定用途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或披露的人士類別。	3
補充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及資料接收方的責任。	5
補充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	6
補充資料當事人在適用之法律下的權利。	7 & 8
補充本公司根據適用之法律對查閱資料要求的處理。	9

B 部分：主要修訂詳情

項目	新增/修訂內容
1	修改第 3 段末句為：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法律)下之權利。
2	修改第 8 段首句為：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3	新增第 8(k)段為：與資料當事人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指示的人士或為資料當事人的貸款提供 (或可能提供) 擔保的任何人士。
4	新增第 8 段末句為：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5	新增第 9 段為：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 (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 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按照適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個人資料。
6	新增第 11 段為：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適用之法律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

	信息。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7	修改第 14 段首句為：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8	<p>新增第 14(f)段為：根據適用之法律，</p> <p>(i) 要求本公司刪除其個人資料；</p> <p>(ii) 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p> <p>(iii) 要求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p> <p>(iv) 且滿足適用之法律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選擇的第三方；</p> <p>(v)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和</p> <p>(vi) 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p>
9	修改第 17 段為：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仍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資料政策通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適用的服務。經修訂後的《資料政策通告》可於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retail/b/c20.pdf> 或於生效日期起於(中銀香港網頁/手機銀行)參閱。

客戶如對有關《資料政策通告》的修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852) 3669 3938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852) 2108 328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謹啟